

# 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：太康县环卫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方：河南省瑾跃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货物等事宜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采购名称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240L 垃圾桶	个	900	135	121500
2	大扫把	把	700	15	10500
3	小扫把	把	350	5	1750
4	铁锹	把	350	30	10500
5	合计：大写：壹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：144250.00				

本次采购总金额：大写：壹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，小写：144250.00（包含税金）。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套交货清单，待全部采购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，本次采购总金额：大写：壹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，小写：144250.00（包含税金）。

乙方开户行信息：河南省瑾跃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华耀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1717020209200046915。

### 三、承包方式

1、本合同采用包采购、包质量、包运送等形式。采购过程中不管市场价格如何变化,双方均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按实结算。合同签订后,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供货及验收的相关事宜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交货验收：乙方按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，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验收，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，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，作为交货结算凭证。

### 四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,所采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2、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合同内容。

### 五、其他

1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

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,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签字后生效,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,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方持有两份、乙方持有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甲方:



法人或授权人签字: 张厚霖

乙方:



法人或授权人签字: 张翠勤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 年 1 月 6 日